

舞钢市水利局

舞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各单位：

为规范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提高防范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能力，参照《河南省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和《平顶山市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结合我市水利实际，我局组织制定了《舞钢市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28日



舞钢市水利局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

2023 年 12 月

舞钢市水利局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

为快速、及时、妥善地处理我市水利系统内部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组织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预案。

一、生产安全事故的分类

（一）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水利局机关和所属二级单位在生产、施工、管理活动中或与其有关的活动中，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物的不安全状态以及自然因素引起，突然发生的导致严重人员伤亡的事故。

按照事故情况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

一般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造成死亡 1-3 人或人员重伤的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死亡 3-10 人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死亡 10-29 人或死伤 30 人以上的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死亡 30 人以上的事故。

（二）生产安全事故的分类

1、工程施工事故。工程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活动中发生的坍塌、高处坠落、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等事故。

2、日常管理事故。水利局局机关和各基层管理单位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生的火灾、触电、爆炸、交通等事故。

3、特种设备事故。局属各单位所属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发生的燃爆、火灾、泄漏、高处坠落等事故。

4、危险化学品事故。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的爆炸、火灾、泄漏、中毒等事故。

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指挥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和救援处置。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水利局应急救援小组按相关程序及时报市应急办。

（一）水利局应急救援小组。应急救援小组由水利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水利局各科室、各二级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组 长：崔盘营

副组长： 李自军、甄洪昌、周守彬、刘培郎

蔺永超、张 普、刘 棋

成 员：于东洋、刘国安、张亚歌、窦建华、石永亮、王辉、张志强、苗晓辉、谷合阳、曹振宏、韩德晓、南彦军、曹恒卫应急救援小组设联络员2名：赵一川（联系电话：13721866177）、于东洋（联系电话：13939955015）。

（二）水利局应急救援小组的职责

在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以及善后处理的组织工作，同时做好医疗、后勤保障、事故调查等事宜。组长是处置产安全事故的组织者和指挥者，负责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联络员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联络、协调等工作。

三、报告程序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下列程序报告：

（一）一般事故由事故单位拨打救援小组联络员电话，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简要情况。

（二）重大安全事故及时报市应急办。

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相关科室和二级单位按照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协同配合的原则，迅速开展救援处置工作。

（一）启动本预案

联络员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有关程序立即报请组长启动本预案，迅速通知水利局应急小组成员。

（二）赶赴事故现场

水利局应急救援小组组长、副组长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救援处置工作。

水利局应急救援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并启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处置。

（三）现场救援处置

水利局应急救援小组迅速了解、掌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涉及或影响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和事故发展趋势等；迅速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妥善处理现场；组织、配合开展事故调查，组织善后处理工作。

五、附则

（一）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按事故类别，本预案与其他专项预案同时启动。

（二）水利局下属各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

（三）本预案管理单位为水利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修订。

（四）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行。